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該等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證券。本聯合公告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KYOSEI TECHNOLOGY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80)

聯合公告

(1) KYOSEI TECHNOLOGY INC.

收購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之控股權益

(2)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KYOSEI TECHNOLOGY INC.

提出收購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要約人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

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5) 恢復買賣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即當時的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現金代價為233,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5022港元)。

股份轉讓完成不受限於任何條件並緊隨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46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要約股份(即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6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可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

結好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作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的要約。

要約價將為每股要約股份0.503港元，這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價格(已向上約整至三位小數點)相同。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節。

要約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涉及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銷售股份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任何其他股份。

要約人將以結好證券授出的貸款融資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

結好證券(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相信，要約人有足夠財政資源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支付代價。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子朗先生、陳沛恒先生及李婉珊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與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向股東寄發的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有意按照收購守則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在綜合文件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收購守則許可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遲日期遵照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規例的要求寄發。預期綜合文件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或之前寄出。

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以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並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及收購守則規定的有關要約人及本集團的其他相關資料。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以(其中包括)知會獨立股東將予提出的要約。董事不就本聯合公告中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達致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在適當時候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1.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賣方告知，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現金代價為233,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5022港元)，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現時或於完成時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獲得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總代價已由要約人通過內部資源96,000,000港元及貸款融資所得資金137,500,000港元支付。完成不受限於任何條件並緊隨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

賣方由鄧永國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勞永亨先生(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69.48%及30.52%股權。

緊隨完成後，賣方不再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中任何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惟要約人已於完成後成為控股股東。有關要約人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要約人之資料」一段。

2.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有關要約股份之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於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46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要約股份(即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6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結好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收購要約股份的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503港元

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支付的價格(已向上約整至三位小數點)相同。

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1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呈。將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繳足，且收購時須不存在所有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要約將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涉及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但不包括銷售股份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任何其他股份。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503港元，較：

- (1)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2.48港元折讓約79.72%；
- (2)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2.44港元折讓約79.39%；
- (3)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2.195港元折讓約77.08%；
- (4)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974港元折讓約74.52%；及
- (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17港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96,420,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620,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58.68%。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2.58港元，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92港元。

要約之總價值

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620,000,000股股份及要約價計算，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為311,860,000港元。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465,000,000股銷售股份外，要約將涉及155,000,000股股份，按要約價計算，要約價值為77,965,000港元。

財政資源

要約人將以結好證券授出的貸款融資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貸款融資由(i)要約人於完成後持有之所有銷售股份之股份押記，以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收購及擁有之所有股份(以結好證券為受益人)；(ii)由要約人兩名股東(即柳灝健一先生及金子博博士(「擔保人」))簽立的擔保契據(主要作為以結好證券(作為貸款人)為受益人償還貸款融資的個人擔保)；及(iii)由要約人、擔保人及潘楠女士(要約人的餘下股東)簽立的附屬協議(主要訂明要約人須於償還任何股東貸款(如有)前首先償還貸款融資項下應付結好證券(作為貸款人)的所有未償還金額)作抵押。

結好證券(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政資源於上述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支付代價。

接納要約之影響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以就最低數目股份接獲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一經接納要約，獨立股東(為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要約股份，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選擇權、索償、股權、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的產權負擔，連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要約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除收購守則許可者外，對要約之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宣派任何尚未支付的股息，且本公司緊接要約結束前概無擬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要約將遵照收購守則(由執行人員管理)提出。

獨立股東務請閱讀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有關推薦建議及意見將載於綜合文件。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彼等居住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影響，屬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繳納該股東因接納要約就該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該等股東接納相關要約，將構成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所有相關地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定及監管要求。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香港印花稅

賣方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每名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按要約人應付該名接納股東之代價或股份之市值(倘更高)的0.13%之稅率支付，且將從應付予該名接納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按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付款

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經扣除接納股東應繳之印花稅後)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正式填妥的接納文件後七(7)個營業日(聯交所開放營業的日子)內支付。過戶登記處收到相關所有權文件後，每項要約接納方才完整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稅務建議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結好證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負責。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要約人收購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買賣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要約人於銷售股份的權益外，要約人、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要約人、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收到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c) 要約人、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d) 除貸款融資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涉及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且可能對要約構成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屬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e) 除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予賣方的代價(即233,500,000港元)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就銷售股份所提供或將提供予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f) 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g)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作出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h)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起在主板上市。

本集團為建築承建商，僅於香港從事提供(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ii)土木工程。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275,111	220,854
毛利	22,861	13,822
除稅前溢利	10,136	5,208
本年度溢利	10,136	5,20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191,212	196,420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合共6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附註1)	-	-	465,000,000	75.0%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	-	-	-
小計	<u>-</u>	<u>-</u>	<u>465,000,000</u>	<u>75.0%</u>
賣方(附註2)	465,000,000	75.0%	-	-
其他股東	<u>155,000,000</u>	<u>25.0%</u>	<u>155,000,000</u>	<u>25.0%</u>
總計	<u><u>620,000,000</u></u>	<u><u>100.00%</u></u>	<u><u>620,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柳瀨健一先生、金子博博士及潘楠女士分別持有65.45%、28.05%及6.50%。
2. 賣方由鄧永國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實益擁有69.48%及由勞永亨先生(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實益擁有30.52%。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鄧永國先生及勞永亨先生為賣方董事。

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Kyosei Technology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未進行任何業務。其由柳瀨健一先生、金子博博士及潘楠女士分別持有65.45%、28.05%及6.50%股權。要約人董事為柳瀨健一先生及金子博博士。

柳瀨健一先生(「柳瀨先生」)，57歲，於銀行、房地產及投資範疇具備豐富經驗。柳瀨先生現時為共生バンク株式会社の社長，負責監察其日常營運及策略規劃。彼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擔任其行政總裁。於加入共生バンク株式会社前，柳瀨先生創立都市綜研インベストバンク株式会社，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一直擔任其社長，主要負責新業務發展及營運，以及監察整體房地產業務。柳瀨先生亦創立都市綜研インベストファンド株式会社，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擔任其社長，主要負責房地產基金的管理及營運。

共生バンク株式会社為一個公司集團的控股公司。該集團主要於日本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提供廣泛服務，涵蓋主題公園、酒店、旅遊資源開發、科技、農業、社會福利及冷鏈物流業務等多個領域。房地產開發項目包括租賃公寓、商業項目、高級公寓、住宅及改造項目。

都市綜研インベストバンク株式会社主要於日本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租賃業務。該公司已開發超過30項物業，涵蓋商業、住宅物業、酒店及高級公寓等多種物業。

都市綜研インベストファンド株式会社主要於日本從事房地產基金業務，主要向零售投資者提供房地產基金產品。

柳瀨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擔任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柳瀨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三月畢業於神戶市立須磨高等學校。

金子博博士(「金子博士」)，58歲，於日本、中國及北美的環境、開發及經濟科學領域擁有豐富研究經驗，一直從事環保物料全面應用及國際貿易行業。彼現時為共生バンク株式会社副社長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察新業務發展的財務範疇。

金子博士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擔任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1，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執行董事。金子博士亦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金子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取得大連理工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東京大學工學系研究科先端學際工學專攻博士學位。

潘楠女士，38歲，為一名於證券投資擁有10多年豐富經驗的投資者。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有關本集團之業務資產及僱員

要約結束後，要約人擬繼續進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並無意向(i)終止僱傭本集團任何僱員(下文所載董事會成員的建議變動除外)；或(ii)重新調配本公司之固定資產(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者除外)。要約人將繼續不時監察及審核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可能採取其視為必要或適當的步驟以優化本集團的價值。誠如柳瀨先生及金子博士(作為要約人的董事及共同作為要約人的控股擁有人)所確認，彼等擬憑藉彼等於房地產開發及投資領域的豐富經驗及網絡，促進本集團的建築業務及於房地產行業的價值鏈中達致協同效應。

有關董事會構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鄧永國先生及勞永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子朗先生、陳沛恒先生及李婉珊女士。

預期要約人可能會要求所有董事自收購守則項下所允許的最早時間從董事會辭任。要約人擬提名柳瀨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及金子博士為執行董事。要約人正在物色董事會其他候選人，惟須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由要約人提名的董事之委任不會早於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4寄發綜合文件生效。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董事會成員變更刊發進一步公告。

有關柳瀨先生及金子博士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告「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要約人有意於要約結束後維持本公司於主板的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結束後，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的比例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就此而言，應注意，於要約結束後，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因此，股份買賣可能暫停，直至存在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董事及要約人將提名及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存在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交易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本公司及要約人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任何類別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之交易。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複製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在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子朗先生、陳沛恒先生及李婉珊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第九資本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將載入本公司與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向股東寄發的綜合文件內。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有意按照收購守則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在綜合文件中。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收購守則許可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遲日期遵照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規例的要求寄發。預期綜合文件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或之前寄出。

綜合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以及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並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及收購守則規定的有關要約人及本集團的其他相關資料。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本聯合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以(其中包括)知會獨立股東將予提出的要約。董事不就本聯合公告中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接納要約作出任何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在收到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達致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在適當時候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0)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完成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要求，共同向股東寄送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結好證券」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i)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ii)就要約人於買賣協議及要約項下付款責任授予要約人貸款融資；及(iii)為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的代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子朗先生、陳沛恒先生及李婉珊女士)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九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即緊接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融資」	指	結好證券向要約人授出最多219,000,000港元的備用融資(包括(i)以結好證券為受益人於完成後由要約人持有的所有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及擁有的所有股份的股份押記；(ii)由要約人兩名股東(即柳瀨健一先生及金子博博士)簽立的擔保契據(主要作為以結好證券(作為貸款人)為受益人償還貸款融資的個人擔保)；及(iii)由要約人、柳瀨健一先生、金子博博士及潘楠女士簽立的附屬協議(主要訂明要約人須於償還任何股東貸款(如有)前首先償還貸款融資項下應付結好證券(作為貸款人)的所有未償還金額)安排)，其中最多139,000,000港元用於撥付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部分應付代價及最多80,000,000港元用於撥付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

「要約」	指	結好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代表要約人作出的收購全部要約股份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按要約之條款須以現金支付之價格每股要約股份0.503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即155,000,000股股份
「要約人」	指	Kyosei Technology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柳瀨健一先生、金子博博士及潘楠女士分別擁有65.45%、28.05%及6.50%股權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就股份轉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46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轉讓」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要約人轉讓銷售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生效並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
「賣方」	指	峰勝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的控股股東，由鄧永國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勞永亨先生(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69.48%及30.52%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Kyosei Technology Inc.
董事
柳瀨健一

承董事會命
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永國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永國先生及勞永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子朗先生、陳沛恒先生及李婉珊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柳瀨健一先生及金子博博士。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聯合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聯合公告概以英文本為準。